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亚力、虞树荣及董事胡天兴三名成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资格的周亚力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会议及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3、2017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执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对公司

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审计期间，天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依据《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财务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对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核工作，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要求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公正性、公允性，多次以电话方式了解审计情况，督促天健按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半年度、季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同时提醒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审制度执行，提高工作成效。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管理层恪守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